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9/98

###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  
吳偉明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01/99-00(01)號文件)

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應主席所請，向委員扼述海關為調查和危險藥物有關的罪行而收取樣本的現行做法及程序。

2. 關於曾在上次會議進行討論，須否在疑犯已給予同意的情況下就收取其尿液樣本取得司法機構授權的問題，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為何。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回應時表示，取得司法機構授權此項規定的精神，在於透過第三者作出的獨立判斷保障疑犯的權利。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由於在收取尿液樣本方面，當局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疑犯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取得司法機構授權的規定將有助確保海關人員作出公平而合理的判斷，從而保障疑犯的權利。

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取得司法機構授權的擬議規定，會加長疑犯被扣留的時間。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有關建議可能導致疑犯須被扣留多數個小時。主席擔憂尋求司法機構授權的安排，或會導致疑犯被扣留的時間遠超數個小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據他所知，在辦公時間以外亦有裁判官當值，處理搜查令的申請及其他事宜。關於尿液樣本中的毒品含量會否隨著時間過去而減少的問題，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表示，如把毒品藏於疑犯體內，其尿液樣本中的毒品含量只會與時俱增。總警司(刑事)(支援)證實在任何時候均有裁判官處理有關事宜。

4. 劉慧卿議員質疑已就收取尿液樣本給予同意的疑犯的權利，如何可透過取得司法機構授權的規定獲得較大保障。她表示已就此問題徵詢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該組織亦認為如疑犯已給予同意，便無需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透過內部指引而非取得司法機構授權的規定保障疑犯的權利，或會較為恰當。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裁判官在審核取得司法機構授權的申請時，可研究當局是否經常集中對某些人士進行尿液測試，以及所收取的尿液樣本數目有

否在某一年內大幅增加。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鑒於收取尿液樣本屬非常個人和涉及私隱的事情，他認為由司法機構作出監察是恰當的做法。

5. 劉慧卿議員詢問，關於條例草案所訂，在某人已給予同意的情況下仍須就收取其尿液樣本取得司法機構授權的規定，當局可有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當局已大致上就收取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時須取得司法機構授權的規定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而司法機構對條例草案中的有關建議亦表示贊同。

6. 劉慧卿議員詢問，海外國家有否規定在疑犯已給予同意的情況下，仍須就收取其尿液樣本取得司法機構授權。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表示，他並無關於海外國家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程介南議員表示，在疑犯已給予同意的情況下仍就收取其尿液樣本取得司法機構授權的規定，只有在此舉屬合理安排而其他國家亦訂有相同規定時才可予以考慮。

7. 主席表示，裁判官將極難評估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他表示，把某人扣留一段更長時間是剝奪該人權利之舉。他更表示，倘政府當局對此問題的立場不變，委員或會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 劉慧卿議員詢問，海關在執行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方面，是否預期會出現任何實際問題。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表示，海關現時在執行收取尿液樣本的工作方面運作順暢。擬議法例獲得通過後，海關會遵照新的法例規定行事，同時會竭盡所能，繼續提供快捷並能確保人權獲得保障的服務。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須就收取尿液樣本取得司法機構授權的規定，源於把尿液樣本歸類為體內樣本的安排，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該委員會建議作出規定，使收取所有類別的體內樣本時均須取得司法機構授權，從而保障被收取樣本的人的權利。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按照收取樣本時的侵擾程度把各種樣本分類，或可解決有關問題。她認為可研究海外國家在此方面的經驗。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當局採取現時的分類方法的原因，在於此種方法較能反映兩類樣本在侵擾程度、私隱方面、需要疑犯給予的同意及個人程度方面的分別。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述明，在緊急情況下可免除取得司法機構授權的規定。

10. 何俊仁議員詢問，如條例草案第II部不獲通過，會否引起任何法律問題或惹來聯合國的批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未有接獲此類意見。

11. 鑒於收取尿液樣本的整個過程均須由海關人員見證，委員普遍認為收取尿液樣本的過程極具侵擾性。有見及此，委員大致上接納即使疑犯已給予同意，當局仍須就收取其尿液樣本取得司法機構授權的規定。主席表示，假如在擬議法例生效後接獲大量投訴，可能會對此問題作出檢討。他希望當局可加快進行要求司法機構作出授權的程序。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向議員保證，海關人員會謀求盡量加快進行有關的程序。

12. 委員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II部 —— 對《危險藥物條例》的修訂  
擬議條文第54AB條(尿液樣本及化驗所得出的資料的使用及棄置)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當局會對《危險藥物條例》擬議條文第54AB(1)條作出技術性修正，在“使用”之前加入“取覽、披露及”(“access to, disclose and”)。此外，當局亦會對《危險藥物條例》擬議條文第54AB(6)條動議技術性修正，規定只有在並無根據該條例對有關的人提出的其他控罪的情況下，才可毀滅有關的樣本。

14. 關於《危險藥物條例》擬議條文第54AB(5)條，主席詢問哪一職級的海關人員可將毀滅樣本的限期延展。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回應時表示，上述延展限期的決定須經一名職級在總監督或以上的海關人員批核，此職級大致上相等於一名職級在總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

擬議條文第54AC條(對附表7的修訂)及條例草案第3條(加入附表)

15. 關於《危險藥物條例》擬議附表7的第4段，劉慧卿議員詢問如將進行涉及各方之間的聆訊，疑犯是否會被扣留最少3天。她詢問在此情況下，疑犯可否保釋外出。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回應時表示，如毒品藏於疑犯體內3天，將對疑犯構成極大危險。在此情況下，當局會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52(1A)條把疑犯轉送醫院，由醫生或護士為其進行放射及體內檢驗。劉慧卿議員表示，如當局實際上不會引用擬議附表7的第4段，便應對之作

出修正。她補充，當局亦應把上述的實際考慮因素告知裁判官。主席表示，3天的通知期是普遍適用於所有涉及各方之間的聆訊的通知期。對通知期作出的更改，可能須連同其他涉及各方之間的聆訊的通知期一併考慮。他建議可在不少於3天的通知期之後，加入“或裁判官所指明的任何期間”(“or any period as specified by a magistrate”)。

16. 主席詢問可否撤回司法機構授權的申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條例草案容許撤回上述申請。高級政府律師補充，一般的規則是，如撤回司法機構授權的申請不會導致任何一方蒙受不利，便可撤回有關的申請。

第III部 —— 對《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4條 —— 加入條文  
擬議條文第10E條(收取非體內樣本)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頭髮樣本重新界定為非體內樣本，而頭髮以外的其他毛髮樣本則為體內樣本。當局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重新界定為令犯者可被判處不少於7年的最長監禁刑期的罪行，或最長監禁刑期為5或6年的指明性罪行及暴力罪行。

18. 主席詢問在條例草案中文本內使用“DNA”此英文用詞是否恰當。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曾考慮此問題。採用該詞的原因是，比起其中文對應用詞“脫氧核糖核酸”，“DNA”是普遍較為慣用的詞語。她補充，其他香港法例中亦有類似的例子。

19. 主席詢問當局如何從疑犯的指甲收取樣本。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當局會以刮擦或剪下疑犯指甲的方式收取此類樣本。當局不會使用尖銳物件刮擦指甲，因此不會對指甲底下的細胞組織造成傷害。主席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不可採用會傷害某人指甲底下細胞組織的方式從其指甲收取樣本。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的分類方法是否立場不變。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分類方法已屬恰當。採用第I及第II類樣本的分類方法，或許未能反映該兩類樣本在侵擾程度、私隱方面及個人程度方面的分別。因此，當局並無需要更改建議中的分類方法。主席就此作出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此問題的立場不變，但部分委員卻有不

同意見。他表示，他本人傾向於使用侵擾程度對樣本進行分類。然而，如政府當局堅持其立場，他亦無強烈的意見。

第IV部 —— 對《警隊條例》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6條 —— 加入條文

擬議條文第59A條(體內樣本)

21. 議員察悉《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A(1)(b)條中“適當的同意”一語，已在條例草案第5條中作出界定。

22. 關於《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A(4)(e)條，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議員在過往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把DNA資料可用於調查任何罪行的規定修正為可用於調查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如DNA資料對偵查罪行有用，便不應對其適用範圍作出限制。

23. 關於《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6)條，何俊仁議員詢問利用拭子從疑犯口腔拭下樣本的工作，應否由與疑犯屬同一性別的人進行。主席澄清該擬議條文和收取體內樣本有關，而此類樣本必須由註冊醫生收取。利用拭子從口腔拭下的樣本屬非體內樣本，將會根據《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C條另行處理。

擬議條文第59B條(裁判官就取得體內樣本批予核准)

24. 議員注意到根據擬議的條文，在尋求裁判官就取得體內樣本批予的核准前，必須先獲得授權人員的授權及取得疑犯的同意。

擬議條文第59C條(非體內樣本)

25. 主席詢問何以《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C(1)條所提及的是某罪行的調查工作，而擬議條文第59C(2)條所指的卻是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C(1)及59C(2)條必須一併理解。雖然擬議條文第59C(1)條所指的是某罪行的調查工作，但授權人員只可按照懷疑某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規定，授權收取該人的非體內樣本。

26. 主席認為《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C(1)條中“某罪行”(“any offence”)一詞，應修正為“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any 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應把“any offence”修正為“an offence”。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從法律角度而言，“any offence”與“an offence”的涵義

並無分別。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any offence”僅為促使當局展開調查工作的罪行。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把“某罪行”修正為“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可能會在展開調查工作時，便已將之局限於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調查工作。

27. 主席詢問《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C(1)條的草擬方式，會否將涵蓋範圍擴大至任何罪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屬中性做法，應不會具有此作用。

28. 關於《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C(7)條，主席詢問為何不以最低限度的武力取代合理的武力。高級政府律師表示，該條文的草擬方式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採用的措辭一致。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合理武力可表達相同的意思，因為該語所指的是在有關情況下以最低限度的武力達到有關的目的。何俊仁議員詢問，會否由與疑犯屬同一性別的警務人員行使合理的武力。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根據警隊的內部指引，在使用合理的武力時會由與疑犯屬同一性別的警務人員執行有關工作。他表示在此情況下，將會引用警隊內部一套非常嚴格並和扣留事宜有關的指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從草擬角度而言，在條例草案加入所有程序上的規定，可能會有實際困難。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在執行有關規定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因為目前並無女性的法醫科醫生。劉慧卿議員認為，從某人私處收取樣本的工作，應由與該人屬同一性別的醫生進行。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9. 委員同意於2000年6月12日上午8時30分及2000年6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兩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2日